

项目编号：LZSZYYCG2023(28)

泸州市中医医院
移动激光定位系统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泸州市中医医院 编制

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四章	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29
第五章	比选办法	33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	40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我院拟对泸州市中医医院移动激光定位系统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编号：LZSZYYCG2023(28)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移动激光定位系统

三、资金预算/最高限价：15 万元。

四、项目简介：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求，拟采购移动激光定位系统一套，本项目 1 个包。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发布比选公告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 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

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提供承诺函】；

1.6 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6.1 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含配置清单中独立的医疗器械】；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

1.6.2 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并提供相关说明；如招标文件在“是否属于医疗器械”处标注错误时，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说明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七、比选文件发放时间、地点：

1. 比选文件发放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比选文件获取： 请将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等）、获取采购文件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到邮箱 382101555@qq.com 后免费获取，供应商参选资格不能转让。

3.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获取比选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 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20（北京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4 号楼行政综合楼 9 楼 015 号会议室；
具体地址：泸州市纳溪区杏林路 80 号；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4 号楼行政综合楼 9 楼 015 号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泸州市中医医院

报名联系人：万先生 电话：0830-2962180

项目咨询人：高先生 电话：152830494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人	泸州市中医医院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泸州市中医医院移动激光定位系统项目 LZSZYYCG2023(28)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万。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报价表）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采购方式	比选
6	比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交货时间	详见商务及技术服务要求
8	联合体投标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2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3	备选比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
1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17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18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泸州中医医院城南院区4号楼行政综合楼9楼015号会议室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2. 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约定以非现金的形式（包括支票、本票、汇票）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的专户或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单位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 账号：51001636308051500951， 开户行：建行江阳支行）。凭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缴纳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缴款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履约保证金）。</p> <p>3. 在项目服务完毕验收合格一年后，由采购人以非现金形式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p> <p>4. 履约保证金缴纳后请及时前往医院规划财务部获取缴款凭据并妥善保管，在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将其原件退还医院，如原件已入账无法退回时请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供应商质疑	投标人如果对本次采购全过程有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综合采购部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
23	文件解释权	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比选文件解释权归比选人。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 泸州市中医医院。

2.2 “比选采购单位”系指“比选人”的统称。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参选和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比选邀请”第六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比选人获取了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比选费用

4.1 供应商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涉及）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比选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比选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参与比选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比选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构成

6.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参选文件和参加参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参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比选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响应文件格式；
- (四)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 (六)比选办法；

(七) 采购合同。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进行，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 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参选截止日 1 日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7.4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 (<https://www.lzsggzy.com>) 发布更正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参选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

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参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货币

11.1 本次比选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参选

12.1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参选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表”。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干价)；

(2) 供应商的报价以元为单位。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做响应文件时，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 (1) 技术服务响应表；
- (2) 服务方案。注：本项格式自拟。
- (3) 从事本次比选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的情况说明表；
-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资质及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函；
- (2) 本比选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相关要求。（按比选文件格式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相关授权文件
- (4) 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5) 针对本项目的商务应答表
- (6) 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

15.1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参选，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参选。

16.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胶装装订成册并编码。（未胶装成册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5 响应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16.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17.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封装于密封袋内，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后，密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比选日期，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

18.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参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9.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参选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出现多处错误导致无法修正的，比选评审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投标。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参选将被拒绝。

五、比选开标和成交

20. 比选开标

20.1 比选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比选，监督人员、供应商授权代表入场。

20.2 比选开标时，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比选开标程序

比选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签到顺序公布参与比选供应商。
- (4)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5) 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立即退场。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22.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参选处理或者有比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谈判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谈判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日历天)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中标人/成交供应

商应当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日历天)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视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取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情况特殊的,经请示分管院长、院长同意后,医院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同时在官方网站上公示。)

23.2 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 合同分包履约(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履约)

24.1 经比选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比选人增减合同标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单品数量如与本项目采购预采购数量不一致,比选人不构成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且不得有异议。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将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风险。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7. 履行合同

27.1 成交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1. 由比选人组织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2. 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比选纪律要求

29.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比选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人、比选评审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参选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泸州市中医医院
移动激光定位系统采购项目

比选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比选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一、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移动激光定位系统

项目编号：LZSZYYYCG2023（28）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移动激光定位系统

项目编号：LZSZYYYCG2023（28）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			

注：供应商根据技术服务条款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以下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安装调试方案 ①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②交货安装期的施工计划及进度安排等；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不少于 2 人，提供在本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③应急处理措施等

注：本项格式自拟。

三、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移动激光定位系统

LZSZYYCG2023（28）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年限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1、此表格可根据项目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提供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部分 资质和商务部分

一、比选函

泸州市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比选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活动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要求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视为无效参选处理：

(1) 如果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比选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比选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④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四）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我单位：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6.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行贿犯罪相关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

注：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资格条件中所有要求提供的承诺，无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泸州市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可不提供授权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需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六）根据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含配置清单中独立的医疗器械】；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并提供相关说明；如招标文件在“是否属于医疗器械”处标注错误时，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说明即可。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泸州市中医医院移动激光定位系统 LZSZYYYCG2023（28）

序号	比选要求	供应商参选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根据商务条款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参选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比选日期：年 月 日。

四、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根据评分明细表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比选项目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求，拟采购移动激光定位系统一套，本项目 1 个包。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品目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属于消毒产品	单品最高限价(万元)
01	01-01	移动激光定位系统	1	套	否	是	是	否	15

（二）技术参数

1、激光移动系统

▲1.1、移动距离至少包含-300 至 300mm；

1.2、移动速度：至少包含 2mm/s 和 20mm/s 两档可调；

▲1.3、定位精度 $\leq \pm 0.25\text{mm}$ ；

▲1.4、投射精度 $\leq 0.5\text{mm}$ ；

1.5、在 3m 处的线长： $\geq 3\text{m}$ ；

1.6、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2、具备手持式控制器，至少包含激光移动方向控制、开关控制、移动速度选择按键。

3、激光模块

3.1、波长： $\leq 635\text{nm}$ ；

3.2、输出功率： $\leq 5\text{mW}$ ；

▲3.3、等中心处线宽： $\leq 1.5\text{mm}$ 。

▲4、软件配置。至少包含信息管理模块、运动控制模块、定位信息输出模块、系统参数设置模块、服务模式。

★5、配置清单

- 5.1 分体式安装架体 3 套；
- 5.2 天花板固定组件 1 套；
- 5.3 移动激光灯 3 套（含移动平台、步进电机驱动器、光电编码器、基准位检测装置、运动限位装置）；
- 5.4 固定激光灯 2 套；
- 5.5 工控机 1 套（CPU 不低于 4 核 3.0GHz、内存 \geq 1GB、硬盘 \geq 500G、成像系统 \geq 19 英寸）；
- 5.6 运动控制卡 1 套；
- 5.7 控制系统软件包 1 套；
- 5.8 手持式控制器 1 件；
- 5.9 联机电缆 1 套；
- 5.10 主控制电气箱 1 套；
- 5.11 外罩 1 套；
- 5.12 模拟定位体模 1 件；
- 5.13 随机配套维修备件包 1 套；
- 5.14 随机配套工具箱 1 套。

注：1. “▲”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产品佐证材料，未提供明确要求的，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图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检测（验）报告或制造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予以佐证，佐证材料须为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如：加盖产品制造厂家公章是被认为产品制造厂家对外发布资料的佐证方式之一）

2. 其他未做标记的参数，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中响应即可，但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4.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按比选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二、商务条款（实质性）

1. 交货要求及质保期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安装交货。

1.2. 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城南院区。

1.3. 质保期：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 ≥ 1 年。（产品制造厂家质保期 > 1 年的，按制造厂家质保执行）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安装验收后备件供应不少于 8 年，且提供的配品配件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2.1.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包进行递交，为中标金额的 5%，在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息退还。

3. 安装调试要求：

3.1. 所有设备均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自行负责设备包装运输、收发货、设备存放、安装、调试，验收，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在此期间，招标人不代为中标人接收设备、存放设备，验收之前半成品保护、材料的保管、设备的存放安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设备到货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前必须进行的检测或监测由中标人承担。其中包装（符合国家对货物包装相关规定），运输方式，保险的方式由中标人自行确定方式和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以验收合格作为保管义务边界。

3.2. 其他要求：本项目涉及产品包装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4. 验收要求：

4.1. 验收总则：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人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5.1. 在质保期内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一名，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分

钟响应，24 小时解决故障。

5.2. 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在供货时须提供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备件库地址和备件的目录。

5.3. 中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机构在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后，须向招标人管理科室提供经使用人员确认的纸质报告。

5.4. 中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招标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员须为设备制造厂家的专业售后人员或投标人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售后人员，并对医生、物理师、技师等相关人员进行应用培训并协助完成临床前测试。

6. 报价要求：

6.1. 项目购买的产品均为“交钥匙”工程（即总价包干），包含了生产、保险、代理、运输、装卸、存放、安装、工人施工、调试、检测、安全保护措施、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包含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保证正常使用所需的配套设施及辅料等，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6.2. 对安装场地有特殊要求的，请投标人自行到现场踏勘，如需对现有房屋的承重、供电、网络、给排水、吊顶、墙面、地面、运输通道、新风系统、空调、照明、射线防护等进行改造，一律由中标人负责，确保设施设备能正常安装和使用，并包含在投标价格以内。在安装过程中对于原有设备设施构成破坏的，须进行修复和赔偿。须组织设备厂家工程师的，提前到安装现场配合施工单位预埋设备设施组件或与设备安装有关的深化设计等工作，并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

7. 其他商务条款

7.1. 招标人有权在验收前聘请第三方质检机构针对技术参数中的技术条款（尤其是标注了相关符号的参数）进行检测，如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应标行为，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相关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招标人有权在签署合同前查验招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种证照和检测报告原件，如出现虚假应标，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

7.3. 本次采购的设备中，如招标人有接入医院信息化系统的要求，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将设备接入医院信息化系统，费用包含均已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7.4.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的安全生产责任和法律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动用未支付的货款进行先行垫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做无效投标处理，商务条款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即可

第五章 比选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比选办法。

1.2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比选评审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评审委员会负责。比选委员会由比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比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比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比选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进行比选，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参选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比选工作的行为。

1.5 比选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比选评审委员会的比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1.6 比选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参选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比选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比选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比选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比选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二、比选方法

本项目比选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比选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

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3)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比选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比选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比选人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比选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比选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比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比选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根据提交响应资料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专家问答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3.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 比选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比选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比选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比选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偏差较多，内容不完整等；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本项最多得 30 分。	按照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评审	共同评审
2	技术指标 65%	65 分	<p>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65 分。“▲”条款共 13 条满分 50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10 分，50 分扣完为止；非“▲”条款共 6 条满分 15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2.5 分，15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p> <p>（“▲”条款均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图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检测（验）报告或制造厂家出具的“技术白皮书”予以佐证，佐证材料须为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如：加盖产品制造厂家公章是被认为产品制造厂家对外发布资料的佐证方式之一，未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p>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技术评审

3	服务方案 5%	安装调试方案 2%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①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②交货安装期的施工计划及进度安排等）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善（包含以上内容）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中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缺陷和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每有一处扣0.5分，该项扣完为止。	按要求 提供方案	技术 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3%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不少于2人，提供在本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③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善（包含以上内容）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存在漏项的每有一处扣1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缺陷和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每有一处扣0.5分，该项扣完为止。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盖章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五、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 (1) 有效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的，采购人应在 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lzszyyy.com>) 上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六、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比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参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2.2 根据评委会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泸州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lzszyyy.com>）上发布成交公告，随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2.3 比选人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七. 比选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比选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比选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比选人、工作人员在比选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督人员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比选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比选人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比选人，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比选人也可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比选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